

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学术丛书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风险 防范机制研究

牛 静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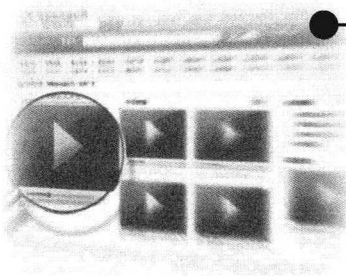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华中科技大学
文科学术丛书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风险防范机制研究

● — 牛 静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简 介

视频分享网站上充斥着大量未经著作权人及邻接权人许可的视频内容,这不仅构成对视频作品权利人的侵害,也给视频分享网站带来了巨大的经营风险。本书在分析目前视频分享网站侵权现状的基础上,以国内主要视频分享网站优酷、土豆、我乐、酷6、六间房等与著作权方发生的50例侵权纠纷案为分析对象,探讨视频分享网站在内部管理控制和商业模式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著作权风险防范措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风险防范机制研究/牛 静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609-7798-0

I. 视… II. 牛… III. 网站-著作权法-研究-中国 IV. 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5525 号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风险防范机制研究

牛 静 主编

策划编辑:姜新祺

责任编辑:熊 慧

封面设计:潘 群

责任校对:周 娟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850 mm×1168 mm 1/32

印 张:7.75 插页:2

字 数:215 千字

版 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9.80 元



华中科大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10 年度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十一五”规划资助课题成果
([2010]374)

◇201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视频网站著作权纠纷及其防
范管理机制研究”中期成果(11CXW036)

总 序

全面提高,在提高中发展

刘献君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们华中科技大学的前身华中理工大学以“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和进取精神,率先在全国理工科大学中开办文科,文科建设开始起步。1994 年初,以文学院(包括除经济学以外的所有文科专业)、经济学院(从经济与管理学院中分离出来)的成立为标志,我校文科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经过文科师生的共同努力,文科建设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至 2007 年 8 月,我校文科已拥有 2 个国家重点学科、6 个博士后流动站、4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3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73 个硕士点、26 个本科专业。

近 30 年的努力,我校文科建设取得了一些经验,其基本经验是:遵循“加强基础,面向社会,交叉见长,特色取胜”的发展方针,从高起点研究入手,尽快进入学科前沿,并依托学校工科、医科的强大优势,走学科交叉之路,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文科。具体表现在:新闻与新闻传播学院在全国首创了“网络新闻传播”专业,在新闻传播界树立了良好的文理交叉型教学与研究品牌;教育科学研究院强化研究特色,造就学科品牌,其“院校研究”异军突起,得到了国内外同行的认可;哲学系打造学科亮点,依靠特色取胜,在社

会认识论、生存哲学、科学技术哲学和生命伦理学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经济学院在张培刚和林少宫两位大师级学科带头人的引领下,在发展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研究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2006年获得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文系在科学研究方面体现出了传统与现代结合的特点,其汉语言文学学科稳步发展,先后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部级科研课题 20 余项,其中包括 2004 年首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汉语信息处理和计算机辅助汉语史研究”;社会学系高度关注社会发展,其移民研究、乡村治理研究在全国独树一帜;法学院则以科技法和经济法研究为突破口,立志创办全国一流的法学院;管理学院沿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目标,调整学科结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开展科学研究,连续 3 年的年科研经费超过 1 000 万元;公共管理学院依托学校理工科优势,把握公共管理的发展趋势,致力于信息技术在公共领域的运用,以“数字城市政府管理”作为自己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特色,取得了初步成效。

我校文科建设经过起步、发展,现在已经进入了提高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提高,在提高中发展”。

“全面提高,在提高中发展”,就是要在已经实现“重点突破”的基础上,努力克服学科发展不平衡的状态,大力加强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实现学科的均衡发展。

“全面提高,在提高中发展”,就是要有针对性地引进国内外知名学者,产生出更多的大师级学者,大力培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各个学科形成一个高水平的教授群体。

“全面提高,在提高中发展”,就是要继续大力开展学术研究,要进一步加强基础理论研究,推动文、史、哲等基础学科的建设。基础学科的加强,是其他学科发展的重要前提。同时,要面向社会,大力开展应用研究,积极主动地去争取承担国家重大课题,从而通过我们的研究,为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的决策提供依据,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为创建和谐社会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为了提高学术水平,推进文科建设,在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1995 年开始,我们出版了《华中理工大学文学院学术丛书》,2000 年以后,改为《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学术丛书》,多部学术水平较高的专著先后问世。《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学术丛书》的出版,在提高教师学术水平、推动学科建设、扩大我校文科学术影响、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等方面,产生了良好的作用。

学校已确定“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的办学目标和“育人为本,创新是魂,责任以行”的办学理念,因此,学校在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文科的建设和发展。我们的文科教师要共同努力,产生更多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提高文科学术研究的水平,进一步促进文科“全面提高,在提高中发展”的进程。

2007 年 10 月 10 日

前 言

1709年,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安娜法令》诞生。发展至今,著作权法已历经300多年。著作权法的使命在于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协调作品创作者、传播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并实现三者之间的有机平衡,从而促进文化与科学的繁荣。在这300多年间,著作权法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受到挑战,这一平衡不断被打破。著作权法在应对挑战中不断得到发展与完善。互联网技术带给著作权法的挑战更是前所未有的,曾使公众一度产生错觉——在网络环境下,作品的传播和使用应该是自由且免费的。若真是如此,个人的创作将失去动力,文化的繁盛将不复存在。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问题,已成为重大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搜索引擎、P2P技术、数字图书馆等的著作权问题,一时成为关注的热点。其中关于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问题的争论在2009年达到白热化。2005年,视频分享网站出现;2009年,视频分享网站的著作权纠纷层出不穷。网站因为经济实力雄厚、可以获利丰厚等原因,而成为著作权人索要赔偿的主要对象。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标准和责任避免,不仅与著作权人的利益、网络用户的行为直接相关,更关乎互联网产业的生存与发展。作为信息存储空间提供者的视频分享网站,如何面对纷至沓来的著作权纠纷,以及如何化解纠纷,这些不仅是法学问题,也是管理学问题。

作者自2008年开始收集关于视频分享网站的著作权侵权案例,对其侵权责任、责任认定进行归类与分析,继而从企业经营的视角,探讨如何规避著作权纠纷风险,以期为互联网产业的发展提供某种借鉴,之后,写成本书。时至2011年,作者发现,视频

分享网站的发展模式日益成熟,著作权纠纷急剧减少,本书中的部分观点在实践中开始得到验证。

本书的写作采用理论、案例、解读等综合形式,力求使读者既能从理论上明白,又能从实例中获得经验,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和实务性。读者对象为研究生、教师、网站编辑、网站经营者及其他相关行业或对该领域感兴趣的人员。

由于网络著作权所涉及的理论和实务问题都相当专业,而作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恐有谬误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2年1月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动因	(3)
1.2 文献综述	(6)
1.2.1 关于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问题的文献综述	(6)
1.2.2 关于法律风险及其管理的文献综述	(8)
1.3 研究重难点	(13)
1.4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5)
1.4.1 研究思路	(15)
1.4.2 研究方法	(15)
2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侵权行为分析	(18)
2.1 视频分享网站的界定	(18)
2.2 视频分享网站的发展	(20)
2.3 视频分享网站的著作权侵权行为	(22)
2.3.1 网站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不是网络传播行为	(22)
2.3.2 视频分享网站间接侵犯了信息网络传播权	(25)
2.4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类型	(26)
2.4.1 网络用户的侵权行为	(26)
2.4.2 视频分享网站运营商的侵权行为	(27)
2.4.3 网络使用者的侵权行为	(28)
3 视频分享网站的著作权侵权责任分析	(30)
3.1 视频分享网站的法律地位	(30)
3.1.1 视频分享网站不可被视为内容出版商	(31)
3.1.2 视频分享网站不可被视为内容销售商	(33)
3.1.3 视频分享网站作为特殊主体存在	(34)

3.2	视频分享网站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	(34)
3.2.1	视频分享网站承担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	(35)
3.2.2	视频分享网站承担间接侵权责任的合理性·····	(39)
3.3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间接侵权的归责原则·····	(41)
3.3.1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侵权不适用于 无过错责任原则·····	(42)
3.3.2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侵权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43)
4	视频分享网站的帮助侵权分析·····	(46)
4.1	帮助侵权的判例及责任认定·····	(46)
4.1.1	新传播技术下著作权帮助侵权责任的演进·····	(47)
4.1.2	新传播技术下帮助侵权责任的认定·····	(53)
4.2	帮助侵权责任的限制·····	(56)
4.2.1	《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的“安全港”·····	(56)
4.2.2	“通知与移除”规则与“知悉”的认定·····	(58)
4.3	视频分享网站帮助侵权责任的认定·····	(60)
4.3.1	视频分享网站“知悉”直接侵权事实的存在·····	(61)
4.3.2	视频分享网站“实质性帮助”的认定·····	(63)
5	视频分享网站的替代侵权分析·····	(67)
5.1	替代侵权的判例及其责任认定·····	(67)
5.1.1	替代侵权·····	(67)
5.1.2	著作权法中替代侵权的判例·····	(69)
5.1.3	著作权法中的替代侵权责任认定·····	(72)
5.2	视频分享网站替代侵权责任的认定·····	(73)
5.2.1	控制的权利和能力的判断标准之探讨·····	(73)
5.2.2	直接经济利益的认定之探讨·····	(77)
6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法律风险概述·····	(82)
6.1	著作权法律风险的界定·····	(82)
6.2	著作权法律风险的主要表现形式·····	(83)
6.2.1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纠纷结果统计·····	(84)

6.2.2	我国审理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案件的法律依据·····	(85)
6.2.3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侵权案例概述·····	(88)
6.2.4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纠纷败诉原因探究·····	(89)
6.3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法律风险的特点·····	(94)
6.3.1	网站著作权法律风险的发生必须与法律规定 或合同约定有关·····	(94)
6.3.2	著作权法律风险失控将导致网站承担法律责任·····	(95)
6.3.3	著作权法律风险与其他风险密切联系,可能 相互转化·····	(95)
6.3.4	著作权法律风险可以预见、控制和防范·····	(96)
7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法律风险的成因及影响·····	(97)
7.1	基于二次销售视角的著作权法律风险 成因分析·····	(97)
7.1.1	用户产生内容模式·····	(98)
7.1.2	网站经营的赢利困境·····	(100)
7.2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法律风险的影响·····	(104)
7.2.1	视频分享网站承担法律责任的不利后果·····	(105)
7.2.2	视频分享网站的其他单方权益丧失·····	(108)
8	著作权法律风险内部控制机制·····	(110)
8.1	基于风险管理的企业内部控制机制·····	(110)
8.2	著作权法律风险的识别与分析·····	(114)
8.3	内部解决方案·····	(117)
8.3.1	著作权获得阶段著作权法律风险的防范·····	(118)
8.3.2	编辑审核阶段著作权法律风险的防范·····	(121)
8.3.3	纠纷解决阶段著作权法律风险的防范·····	(130)
8.4	内部控制的实施保障措施·····	(133)
8.4.1	建立严密的制度体系·····	(133)
8.4.2	开展持续的培训、宣传·····	(135)
8.4.3	构建有效的内外部沟通系统·····	(136)

8.5 基于风险管理的网站内部控制机制内容	(137)
9 建立正版内容的商业模式	(140)
9.1 实施多元化的内容生产模式	(141)
9.1.1 正版获得模式	(143)
9.1.2 用户原创模式	(149)
9.1.3 制播合一模式	(151)
9.2 构建复合多样的赢利模式	(153)
9.2.1 用户生成广告	(154)
9.2.2 提供增值业务	(155)
9.2.3 视频内容收费	(155)
9.3 正版内容的商业模式总结	(157)
10 结论与展望	(158)
10.1 主要结论	(159)
10.2 预测	(161)
附录 A	(163)
附录 B	(176)
附录 C	(184)
附录 D	(195)
附录 E	(205)
附录 F	(220)
参考文献	(228)
后记	(234)

1 绪 论

自 20 世纪中后期互联网出现至今,互联网已经成为全球性传播媒体。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4.57 亿,较 2009 年底增加 7 330 万人。^① 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宽带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网络视频已经成为各国最为普及的网络服务之一,是互联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网络视频产业积极开展业务、寻求长期可持续赢利模式的过程中,著作权^②问题一直困扰着视频分享网站,大量的视频内容未经著作权方授权,成为这些网站获得广告主青睐的最大障碍。一方面,在信息技术的支持下,知识和信息在互联网中的获取、传播、存储及应用变得越来越迅速、便捷。网络用户通过网络上传、下载各类作品变得越来越容易。然而,另一方面,著作权人在网络环境下对作品的传播、使用的控制力开始减弱。网络视频产业传播盗版视频、著作权人通过各种途径进行维权成为常态。网络视频产业不得不面临强大的舆论压力,同时费时费力地应付各种侵权诉讼。著作权法律风险一直伴随着网络视频产业的发展。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网络技术不断发展,从而产生不同的网络

^①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 2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 <http://www.cnnic.cn/index.htm>, 2011-06-14.

^② 为了论述方便,本书提及“著作权”与“版权”,二者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大多数情况下,表述为“著作权”,有时采用“版权”的提法多是因为引述的原文或者法条内容即如此。

应用形态,在 Web 2.0^① 时代背景下,网络用户通过网络服务拥有更多发布信息的权利。视频分享网站的出现便是一例^②,此类网站的出现为用户传播信息提供了便利,但同时也为用户实施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如网络用户上传共享影音资料,其中盗版作品能够被快速复制和传播,著作权权利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遭受被侵权的威胁。据《2009 中国网民网络视频应用研究报告》显示,电影和电视剧是用户分享最多的两种视频类型,在用户分享的视频类型中分别占 70.1%和 57.2%,用户原创内容的比例仅为 12.8%,如图 1-1 所示。网络视频用户在 2009 年已达到 2.4 亿,如图 1-2 所示。^③《2010 年中国网民网络视频应用研究报告》显示,电影、电视剧是网络视频用户最为喜爱的内容,用户观看比例分别是 92.6%和 87.2%;新闻、资讯、时事类的视频节目在 2010 年也比较受网民的青睐,观看的用户比例达 74.5%。^④ 用户通过视频分享网站传播的影视作品中,一些是未经授权或许可的。“2009 中外企业知识产权高层论坛”上,与会专家指出国内视频分享网站非法盗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内容是导致此类案件(著作权

① 2004 年 3 月,欧雷利媒体公司(O'Reilly Media Inc.)负责在线出版及研究的副总裁戴尔·多尔蒂(Dale Dougherty)在公司的一次筹备会上提出了“Web 2.0”一词。随后全球第一次 Web 2.0 大会于 2004 年 10 月在美国旧金山召开。从此,Web 2.0 这一概念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在全球传播开来。Web 2.0 是对互联网历史发展的传承和创新,是对互联网发展中的某些典型技术和应用的挖掘、提升、归纳和综合性应用。

② Web 2.0 是包括博客(blog)、维基(Wiki)、RSS(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社会性书签(social bookmark)、tag(大众分类或 folksonomy)、SNS(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Ajax 等一系列技术及其应用。目前我国 Web 2.0 的网络应用形态主要有以下几类:博客、YouTube 类视频分享网站、基于 P2P 技术的网络电视等。

③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09 中国网民网络视频应用研究报告[EB/OL]. <http://www.cnnic.cn/index.htm>, 2010-06-14.

④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0 中国网民网络视频应用研究报告[EB/OL]. <http://www.cnnic.cn/index.htm>, 2011-06-15.

纠纷案件)激增的主要原因。^①这一现象为企业家们敲响了警钟,有效地防范著作权法律风险是视频分享网站的“安全盾牌”。可以说,关注与研究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机制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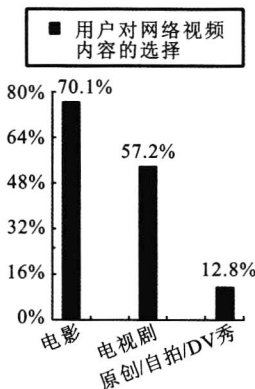


图 1-1 用户对网络视频内容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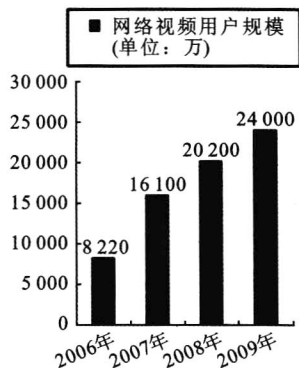


图 1-2 网络视频用户规模

1.1 研究动因

维持著作权人、传播者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平衡是著作权制度的基本出发点。在网络环境下,这一精神也没有发生变化。网络新技术的出现对现行著作权制度的冲击越来越强烈,所引发的矛盾越来越多。视频分享网站作为网络信息传播的平台与载体,对于互联网的正常运行与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网络用户通过这个平台发送、传输信息,而视频分享网站则会因为用户传播非法信息而需承担一定的责任。

^① 夏欣, 视频分享网站侵权激增, 知识产权产业化举步维艰[N]. 中国经营报, 2009-05-02.

自 2005 年视频分享网站出现至今,著作权问题始终是伴随其发展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以 YouTube 为例,YouTube 近几年累计卷入数十起侵权诉讼中,被迫撤下数以十万计的视频。2009 年,美国维亚康姆(Viacom)称自己有 16 万个节目短片被上传到 YouTube 上,点击率超过 15 亿次,要求获得超过 10 亿美元的赔偿。^① 在国内,2009 年成为视频分享网站盗版视频的狙击年。2009 年初,由搜狐、激动网等 4 家新媒体公司宣布联合组建“中国网络视频反盗版联盟”。2009 年 7 月,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对 6 家视频分享网站提起 162 件诉讼,称它们盗播节目,索赔 1 620 万元。^② 2009 年 7 月,酷 6、六间房等 5 家知名视频分享网站被指盗播《红楼梦》、《百家讲坛》等央视的招牌节目、栏目,被央视下属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告到北京市西城区、海淀区人民法院,索赔 1 620 万元。2009 年 9 月,“中国网络视频反盗版联盟”宣布已对优酷、土豆等主要视频分享网站上 1 000 余部被盗版侵权的国内影视剧取证保全,主要包括《喜羊羊和灰太狼》、《麦兜三部曲》、《王贵与安娜》、《夜店》、《文雀》、《机动部队》等,“中国网络视频反盗版联盟”律师表示,起诉将在未来 1 年内陆续进行,以版权市场售卖价格为依据,总计将向优酷索赔 5 000 万元到 1 亿元,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的权利。^③ 这些诉讼迫使几乎所有大型视频分享网站在 2010 年卷入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去盗版化”运动。在视频分享网站的著作权纠纷案件中,视频分享网站一旦败诉,除了对其声誉有严重影响外,还将面临较高金额的赔偿。美国 P2P 软件公司与视频分享网站一样,虽然没有直接侵犯著作权人的权益,

① 网易科技频道. 传媒巨头维亚康姆指 YouTube 侵权 表示将提出起诉 [EB/OL]. <http://tech.163.com/07/0314/15/39I8D44G00091KT0.html>, 2007-03-14.

② 网易新闻. 央视对 6 家网站提起 162 件诉讼 索赔 1 620 万 [EB/OL]. <http://news.163.com/09/0724/10/5EVSIVKB000120GR.html>, 2009-07-24.

③ 辛苑薇.“最大规模反盗版联盟”起诉优酷 [N].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09-09-16 (20).